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
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50/...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展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进程，回顾在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
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
消除发展的障碍，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
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
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
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
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
这方面的差距，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铭记全球化虽然创造了新的增长和发展机遇，但也带来了不平等加大、普遍贫困、失业、社会解体和环境风险等挑战，需要在全球一级加强协调与集体决策，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极大重要性，回顾工业化国家曾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强调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特别是与最贫困最弱势群体团结的精神，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要求本着人类共同体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以通过加强的和坚持不懈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争取在人权事业上取得重大进展，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团结共济和集体行动，采用多边办法，以强有力的国际机构为基础，才能有效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

又就此强调，旨在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的应对行动在各个层面都应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从多角度入手，以协调、包容、创新、迅速和果断的方式进行，

申明有必要汇编和传播各国和各级非国家行为体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及疫情后恢复工作中的国际团结良好做法和良好经验，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后代人的责任，并确保有可能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使后代人能够享有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因此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性挑战，而受不利影响或获益最少者有权得到获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利益和负担的公平分配；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遗留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交给后代人；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

5. 又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6.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7. 又确认各国以单独和集体方式、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以及无数善意的人们表现出了深厚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8. 承认更加需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9. 确认国际团结是解决贫穷、不平等和其他全球性挑战的结构性原因的有力工具；

10. 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¹

11. 请独立专家汇编并传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及疫情后恢复工作中在国际团结领域的国家和国际两级良好做法和良好经验，同时考虑到这些做法和经验对在全世界实现人权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12. 重申国家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全球性危机的任何可持续对策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并赞扬各国、多边机构、慈善机构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在提供人力、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抗击疫情方面采取的国际团结行动；

13.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及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14. 强调人道主义合作和技术合作，包括在南南和三方合作背景下的合作，是疫情期间和之后国际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

15. 又强调需要增加对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以支持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技术援助、信息和经验交流、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继续为此目的提供捐款；

1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纳入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他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7.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发展权和《2030 年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加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8.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在其报告中探讨应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在实现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方面现存的和不断出现的障碍，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¹ [A/HRC/50/37](#).

20.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21.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